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理工教务〔2025〕15号

2025年教师进企业实践专项督导方案

根据《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行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修订）》（湘理职院〔2024〕39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加强对教师进企业实践锻炼工作的领导和指导，提高教师实践锻炼的质量和实效，经研究决定，开展2025年教师进企业实践工作专项督导，具体方案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一）成立督导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李科

副组长：周金玉、何瑛、高峰

成员：曾丹、段文杰、张琼

（二）校级督导工作小组

组长：何瑛

组员：曾丹、段文杰、张琼

（三）二级学院督导工作小组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教学副院长为副组长、教研室主任及骨干教师为成员的督导小组，负责本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的日常督导与考核。

各学院指定督导联络人如下：

新能源学院：联络人 向钠

智能制造学院：联络人 王建春

管理艺术学院：联络人 夏红雨

教师进企业实践的具体名单见附件：2025 年教师进企业实践地区备案汇总表。

二、督导时间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8 月 31 日

三、督导方式与分级职责

（一）二级学院督导（一级督导）

1. 督导内容

- （1）教师到岗情况（每周线上日志填报率、异常缺勤核实）；
- （2）实践内容与专业匹配度（对照《实践备案表》任务清单核查）；
- （3）企业反馈（通过企业联系人核实教师表现）；
- （4）阶段性成果（教学案例、调研报告等中期进展）。

2. 督导形式

- （1）线上抽查（企业微信、电话访谈）；
- （2）实地走访（至少走访 3 家企业）。

3. 输出成果

形成《XX 学院 2025 年教师企业实践督导报告》，于 9 月 5 日前提交教务处（电子版发教务处肖琨企业微信）。

报告需包含：

- （1）教师实践总体情况（到岗率、任务完成率）；
- （2）典型案例（2-3 个优秀或问题案例）；
- （3）企业合作需求反馈；
- （4）问题与改进建议（如实践岗位与专业不匹配、企业配合度不足等）。

（二）校级专项督导（二级督导）

1. 督导内容

复核二级学院督导记录的真实性（随机抽查 20%教师）；

重点核查以下高风险情况：

- （1）实践岗位与申报内容严重不符；
- （2）企业反馈消极；
- （3）未按期提交阶段性成果（如调研报告框架缺失）。

2. 督导形式

- （1）实地走访：走访 3-5 家企业（优先选择异地实践教师）；
- （2）企业座谈：与企业人事部门或导师访谈，核实教师表现；
- （3）数据比对：将企业考勤记录与学校线上考勤数据交叉验证。

3. 输出成果

编制《2025 年教师企业实践校级督导通报》，于 9 月 10 日前发布，内容包括：

- （1）优秀实践案例（全校推广）；
- （2）不合格情况通报（限期整改）；
- （3）校企合作建议（纳入 2026 年实践基地遴选参考）。

四、工作要求

1. 做好督导记录。各督导组要对参与实践锻炼人员的到岗和工作开展情况做好督导记录。要坚持重点督导与常态督导相结合，坚持发现问题与发现先进典型相结合，坚持加强监督与促进工作相结合。

2. 形成督导总结。各督导组要对督导区域内教师实践锻炼情况进行系统梳理，形成督导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包含：督导工作开展情况，实践锻炼开展情况、校企合作情况、存在的不足和改进的意见等。

总结报告材料纸质版请于9月10日17:00前报送教务处（电子版发教务处肖琨企业微信）

3. 严明工作纪律。各督导组要准确把握工作要求，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在督导过程中不接受企业超标准的请吃。督导过程中对督导情况要认真做好记录，不虚报、不瞒报。

纪检监察处 组织人事部 教务处

2025年7月12日